

法 令

注意事項

規 定	五 級 制	三 級 制
時 點	99 年 10 月 1 日 起 向工業局申請	99 年 10 月 1 日 前 向工業局申請
計算基準	以 1 年平均僱用人數乘核配比率	以 1 年平均僱用人數加預估人數乘核配比率
核 配 比 率	自由貿易港區：40% A+級行業：35% A 級行業：25% B 級行業：20% C 級行業：15% D 級行業：10%	自由貿易港區：40% A 級行業：20% B 級行業：18% C 級行業：15%
定期查核比率	同核配比率 Ps. 1	未引進五級制外勞繼續適用 20% Ps. 2
定期查核其他規定	1. 納入查核始點(2.5.8.11月) 2. 改善期間 3. 屆期未改善廢止配額及罰鍰處分	
工業局效期	3 年	1 年
初次招募	得分次申請	
入國引進	初次招募許可 1 年內，得分次申請	

一、簡化工業局審查程序

- 工業局僅資格認定，由勞委會以勞保人數核配。
- 機器設備為製程及其行業別產製品依據。

二、減少業者行政作業

工廠有擴廠或增換設備者，不影響原比率資格者，逕向勞委會提列外勞員額新增需求。

三、同一勞保證號有 2 廠，且分屬不同行業及核配比率

應將勞保人數分拆，依個廠人數計算之。

四、外勞不得調派。

五、勞委會每 3 個月查核外勞在台聘雇比率(2.5.8.11月)

工業局應備文件

- 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工廠登記證影本各一份
- 上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(格式 31)
 - 未滿一年者，應附營業稅表(401 表)及機器設備之財產目錄
 - 新置機器未列財產目錄者，應附發票、進口報單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。
- 工廠生產流程圖、工廠平面圖
- 公司簡介及主要產品名稱、圖片及用途說明
- 資源化工業類別需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：

事業廢棄物處(清)理機構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、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。

勞委會應備文件

- 求才證明書+就服站招募之本勞名冊
- 勞工局之無違反法令證明書
 - 最近半年之勞退金+勞保費之繳款證明影本
 - 最近 3 個月內勞資會議紀錄副本。
- 最近一年之勞保投保人數表
- 最近二年內未資遣或解僱本勞之切結書正本
- 工業局核發之核准函

Ps1：

雇主有勞保人數 50 人，原三級制 3K(20%)10 名外勞在廠，因五級制為 35%級別，定期查核可否直接調至 35%或直接增加外勞至 35%?

Ans：不行

應先向工業局申請五級制認定，再向勞委會待新外勞引進後，始以 35%比率進行查核。

Ps2：

雇主勞保人數 160 人，原有一般製造業、重大投資、三級制 3K 等案共 30 名外勞，且已辦重新招募，屬 C 級行業(15%)，是否應引進新制外勞?

Ans：應先試算

$$160 \times 15\% = 24 \text{ 人}$$

$$(30 - 24 = 6 \text{ 人})，$$

已超過 6 人，故不宜立即申請及引進